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鑑要點

106年4月6日、5月3日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

106年5月17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6月16日109學年度第二次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

110年12月24日110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十六條訂之。
- 二、研究人員應比照本校教師接受評鑑，評鑑結果作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 三、研究人員自第一次評鑑過後，研究助理及助理研究員每任滿三年評鑑一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每任滿五年評鑑一次。因升等或有其他特別需求時，得申請提前評鑑。
- 四、通過升等之研究人員，視為通過一次評鑑，並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計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 五、評鑑範圍包括研究、服務、教學三項目，研究權重應介於30-60%，服務與輔導權重應介於10-30%，教學權重應介於30-60%。由受評鑑者自行依實況決定比例，三項目合計100%，成績達七十分者為符合標準。
- 六、研究人員如依「審查辦法」第十三條兼任行政職務或協辦行政業務，或依「審查辦法」第十四條在本校兼課，其教學、服務績效應納入評鑑。
- 七、研究、服務、教學三項目之細項指標，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參照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五條各項，依實際需要製作評分表，並經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確認之。
- 八、受評鑑之研究人員應配合人事室通知，由教師擇定於當年十月底或次年三月底送前提出相關資料送請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當年十一月底或次年四月底送前送請受評鑑者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學院應於當年十二月底或次年五月底送前完成審議，並提請校教評會於該學年結束前進行審核。
- 九、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查評鑑案時，應同時決議受評鑑者研究領域相關之學院。
- 十、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其他法令辦理。
- 十一、本要點由教學發展中心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訂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